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ST天夏 公告编码：2021-011

##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 18 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 1 元），截止公告日收盘价为 0.61 元/股，未来连续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会高于面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此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3、公司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夏”）已被申请破产清算，现处于努力和解，终止破产程序阶段，并未正式进入破产清算流程，但能否达成和解，终止破产程序进行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关于公司所收到的《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2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20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29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50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201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12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0〕第 50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26 号）目前相关函件正在进一步的核实和确认中，我公司正在积极组织人员尽快处理，但是由于需要核实的事项比较繁杂，人手比较紧缺，客观条件有一定的困难，回复处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8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 14.2.1 条之（四）款规定，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

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2.3条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2.4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14.2.1条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

本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及时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2.5条规定，上市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本章第六节的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对于新规施行前（含施行当日）收盘价低于1元的股票，新规施行前后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1元的交易日连续计算；按照前述情形计算，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公司股票在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按照原规则及原配套业务规则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本所上市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上市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本所上市委员会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形成上述审核意见。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7日、2021年1月8日、2021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全面阅读公司近期披露的公告，重点关注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